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學生宿舍
【大學部新生】110 學年度床位申請作業公告

壹、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法規請參閱宿舍網站公告。

貳、申請作業

一、申請身分及名額：大學部新生、110 學年轉學生、一年級復學生。(大學部新生保障住宿)。

二、辦理期程(逾時則不予受理)

(一) 校務系統申請：

1. 非指考大學部新生：7 月 29 日 09:00 時至 8 月 7 日 17:00 時止。

2. 大學部指考新生：8 月 31 日 14:00 時至 9 月 7 日 17:00 時止。

(二) 資格審核：採系統資料及書面文件查核。

三、線上申請系統(校務系統)：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申請(必填)，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本校學務處軍訓室 02-28718288 分機 7911

(一) 系統連結：http://210.71.24.124/utaipei/index_sky.html

(二) 請點選新生宿舍申請快速鍵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西元出生年月日。

四、住宿申請類別及程序文件

類別	身分別	程序文件
一般住宿申請	1、一般生。 2、僑生、外籍生、境外生。 3、公費生。 4、原住民族籍學生。 5、設籍新北市、距離學校單趟車程 90 分鐘以上。	1、請登入校務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確認申請完畢 毋需 寄送紙本請逕行於校務系統確認申請結果。 2、公費生、僑生、外籍生、境外生、原住民籍學生，以系統身分審核為主，確認申請完畢 毋需 寄送紙本，請逕行於校務系統確認申請結果。 3、申請【設籍臺北市、新北市距離學校單趟車程 90 分鐘以上】身分之同學，請另附車程證明文件(可用 google map 早上 6:30 出發計算呈現)及戶籍謄本申請時間須為 110 年 8 月份，「個人記事」請勿省略，非指考大學部新生 8 月 7 日前寄回，大學部指考新生 9 月 6 日前寄回。

五、設籍雙北單趟車程 90 分鐘申請後請將以下必要文件：線上申請結果、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天母校區學生宿舍收，封面請註明【雙北 90 分鐘住宿申請】。

參、床位分配與報到入住

一、床位抽籤及床位分配：大學部新生優先住宿免抽籤 將由校方統一安排寢室。

二、新生報到開宿：9 月 10 日~9 月 12 日 17 時(依疫情因素調整並公告於網站週知)，報到後依順序選擇床位入住。

肆、住宿環境與費用：

一、住宿費用(每人)：每學期六人房 8500 元整，四人房每學期 10000 元(約 4.5 個月內含宿舍網路使用費 1000 元整)，新生以六人房為主。

二、天母宿舍房型均為套房式，9-10 樓為男生宿舍 11-12 樓為女生宿舍。

三、寢室電費每度 5 元由個人電卡支付，用罄可於九樓管理室前備有自動加值機提供學生加值。

伍、入宿應繳費用：共計新臺幣 2500 元整。

一、保證金 800 元整，確保住宿生學年離宿時完成環境清理工作並於規定時間內淨空，離宿復原檢查無財損時無息退還。

二、宿舍自治會費 300 元，用於各項住民活動支出、宿舍自治幹部值勤費等。

三、鑰匙押金 200 元，退宿時歸還退回押金。

四、電卡 1200 元，內含電卡押金 200 元退宿時歸還，1000 元為電卡儲值金供學生使用。

五、就學貸款新生可同時辦理住宿費貸款手續，欲辦理者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辦，洽 02-2871-8288 分機 7925 呂維悛老師。

六、住宿費用減免：低收入戶欲申請減免之同學，請附 110 年鄉鎮區公所以上之證明，由本人至生輔組辦理。

陸、110 學年第 1 學期天母校區學生宿舍重要行事曆(全體新生一律參加，不得請假)

一、新生訓練：9/14，9/15。

二、宿舍迎新暨防災演練：9/14 晚上 18 時~21 時。

柒、請各位新生詳讀住宿法規並且遵守宿舍所有規定以免遭到強制退宿處分。

捌、以上住宿申請作業均請在期限內完成，逾時不予受理。住宿法規及申請作業表格均公布於【學校首頁住宿及租屋服務】網站，請自行參考及下載使用。

如有任何住宿問題請以下列方式洽詢宿舍管理【軍訓室謝鴻志】，詢問時請提供學號、姓名、問題概要，以利儘速協助處理 02-2871-8288 分機 7911。